

乐 清 市
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报批稿)

二零一一年九月

前 言

“十二五”时期,是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目标的关键时期,是乐清生态市建设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期,也是乐清市着力解决重大环境问题、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局关于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乐政办发[2010]55号),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是乐清市十三个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本规划作为指导乐清市“十二五”时期环保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加强环境管理、生态建设的重要基础,是环境保护参与宏观决策的基本手段。规划期限为2011~2015年,规划基准年为2010年。

目 录

第一篇 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4
(一)“十一五”环保工作回顾.....	4
(二)环境现状.....	7
(三)面临的压力.....	15
第二篇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19
(一)指导思想.....	19
(二)规划原则.....	19
(三)规划依据.....	20
(四)规划目标.....	22
第三篇 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26
(一)建设生态经济,着力控制污染源头.....	26
(二)提升治污水平,全面推进污染减排.....	37
(三)开展生态修复,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57
(四)提升环保能力,健全环境保障体系.....	70
第四篇 保障措施	76
(一)继续强化环境法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76
(二)创新出台环保政策,完善环境制度建设.....	76
(三)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加强环境评估考核.....	79
(四)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80
(五)健全公共参与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81

第一篇 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一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乐清市综合实力日益增强。产业竞争力有效提升，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不断健全，社会民生不断改善，生态市建设深入开展。

（一）“十一五”环保工作回顾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十一五”期间坚持以污染物总量控制为龙头，着力强化工业污染防治长效管理，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削减污染存量，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深化工业污染源达标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逐步下降。通过大荆铸造行业整治及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脱硫工程，非电二氧化硫比 2005 年下降 23.14%；通过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运，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 2005 年下降 15.18%。主要污染物均超额完成“十一五”减排任务。

（2）环境污染整治扎实推进

依照“打非、严管、建园”的工作思路，对电镀行业开展全面整治，有效遏制了非法电镀死灰复燃现象。通过对有证电镀的整治，有效提升了电镀企业污染处理水平；完成了电镀园区建设选址及前期工作。开展了大荆铸造业整治，加强监管，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运行到位，并将整治范围扩大至全市。芙蓉钻头行业污

染整治围绕“分别蓄水、集中处理”的总体思路，专门成立乐清市芙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慎海头盗行业整治深入推进，慎海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造纸行业全部列入整治范围，在废水循环利用及达标排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餐饮业按照分批、分地区原则列入限期整改，先后完成乐成镇、雁荡镇三批次66家的餐饮业整治。

（3）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

乐清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显著提高。虹桥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2010年实现开工建设并进展顺利，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已同步展开。柳市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10年已开工建设。蒲湾和蛎灰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累计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350个，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逐步向“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一体化迈进。生态补偿机制正式实施，促进饮用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4）环境监管能力不断加强

执行以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等规划为引导的空间环境准入制度，落实建设项目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总量控制制度，遵循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在项目审批环节否决一批选址不合理、高污染、高消耗、低水平的建设项目，在全市经济快速增长同时，有效地控制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污染控制环节，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

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对重点污染行业、减排重点企业、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企业、餐饮业、铸造业等发放排污许可证，实行持证排污。

强化环境法治，严格环境执法，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监管，对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做到严厉查处，维护群众环境权益。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报批的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建立和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

加强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地表水和饮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城市声环境监测。增加 15 个监测项目和 26 种监测方法，建成 3 套空气自动监测站，9 套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紧密配合建设项目环评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开展了环境污染应急监测。

(5) 生态建设卓有成效

经过多年森林保育，乐清市西部山区植被覆盖良好，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日趋稳定。城市绿化面积逐年提高，公园、小区、道路、滨河绿化区块构成较为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五年来，累计投入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4000 万元，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 4 个，省级以上生态乡镇 12 个，温州市级以上生态乡镇 16 个，温州市级生态村 62 个。

(6) 环保宣传教育多方位推进

进一步拓宽了宣教渠道，促进全民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在全市 13 个乡镇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家园”环保宣传文

艺下乡活动。利用新闻媒体，制作环保动漫公益广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悬挂横幅、道旗等进行宣传，营造全方位的宣传氛围。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开展生态文化教育活动。积极发挥绿色社区、绿色学校作用，开展环保宣传活动。

(7) 环保投资逐年增加

2006 年全市投入环境保护资金约 7.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5%。2007 年全市投入环境保护资金约 7.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9.4%。2008 年全市投入环境保护资金约 8.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7.4%。2009 年全市投入环境保护资金约 12.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5%。2010 年环保投资 12.01 亿元。

(二) 环境现状

1、环境质量情况

(1) 环境空气

“十一五”期间，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五年城市空气优良率均在 90%以上。乐成镇、柳市镇和雁荡山三个自动空气监测点位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年平均值见表 1。

乐成镇监测站位 2006 年至 201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在 92.6%~94.3%之间，超标污染因子为 PM_{10} 。柳市监测站位 2007 年至 2010 年环境空气达标率在 87.9%~95.7%之间，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10} ，2010 年二氧化氮超标次数明显增加。雁荡山监测站位

执行一类环境质量标准, 2007 至 2010 年二氧化硫达标率在 92~97%之间, 二氧化氮基本达标, PM₁₀ 达标率在 62~77%, 臭氧达标率在 63~89%之间。雁荡山空气环境质量离一级环境质量标准还有一定差距。

表 1 2006-2010 年空气质量年均值

考 核 项 目	单 位	年 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乐成镇	API 指数	/	63	63	68	63	62
	PM ₁₀ 浓度年均值	mg/m ³	0.075	0.068	0.082	0.075	0.073
	SO ₂ 浓度年均值	mg/m ³	0.011	0.010	0.014	0.01	0.009
	NO ₂ 浓度年均值	mg/m ³	0.028	0.023	0.025	0.026	0.032
柳市镇	API 指数	/	/	/	69	65	66
	PM ₁₀ 浓度年均值	mg/m ³	/	/	0.087	0.080	0.081
	SO ₂ 浓度年均值	mg/m ³	/	/	0.024	0.018	0.017
	NO ₂ 浓度年均值	mg/m ³	/	/	0.033	0.032	0.044
	O ₃ 浓度年均值	mg/m ³	/	/	0.068	0.072	0.042
雁荡山	API 指数	/	/	53	51	47	57
	PM ₁₀ 浓度年均值	mg/m ³	/	0.055	0.052	0.047	0.067
	SO ₂ 浓度年均值	mg/m ³	/	0.039	0.025	0.025	0.025
	NO ₂ 浓度年均值	mg/m ³	/	0.020	0.021	0.011	0.027
	O ₃ 浓度年均值	mg/m ³	/	0.114	0.122	0.098	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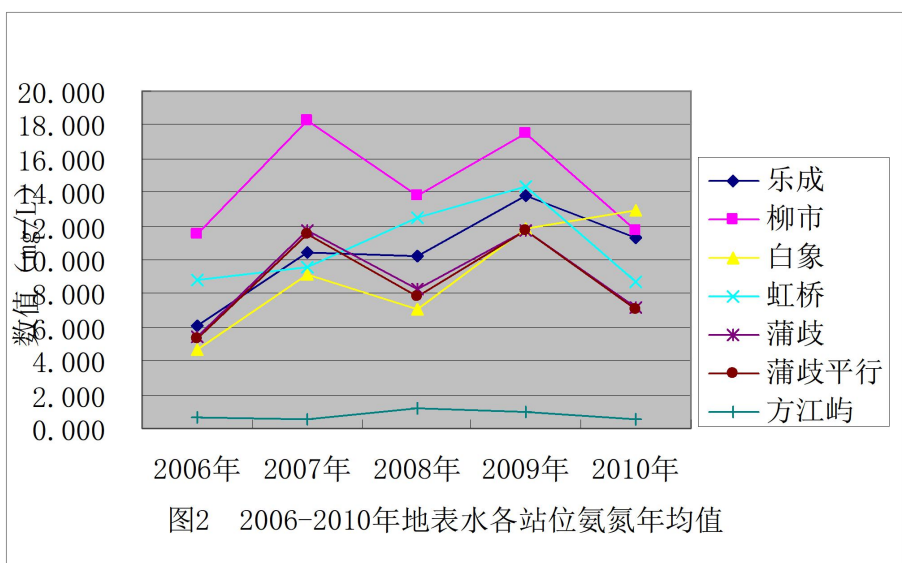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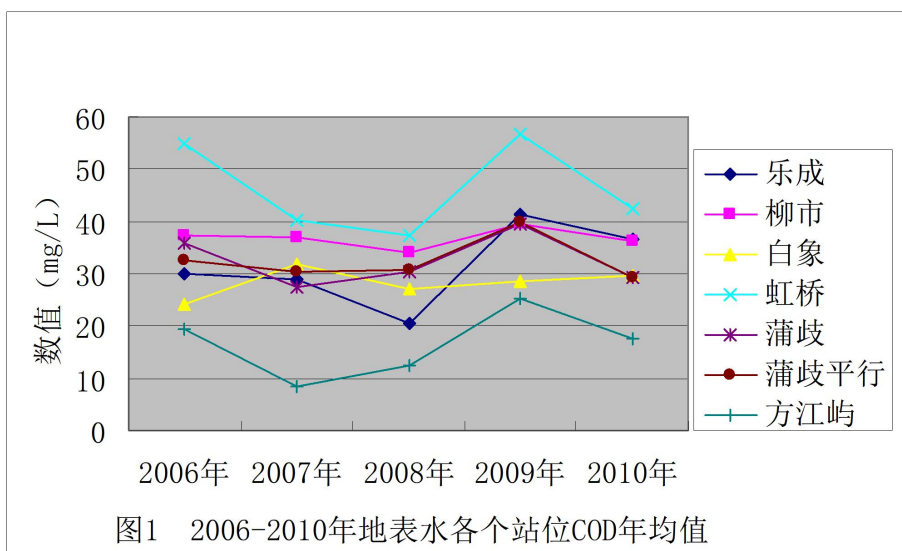
*柳市镇和雁荡山分别从 2008 年和 2007 年开始设自动监测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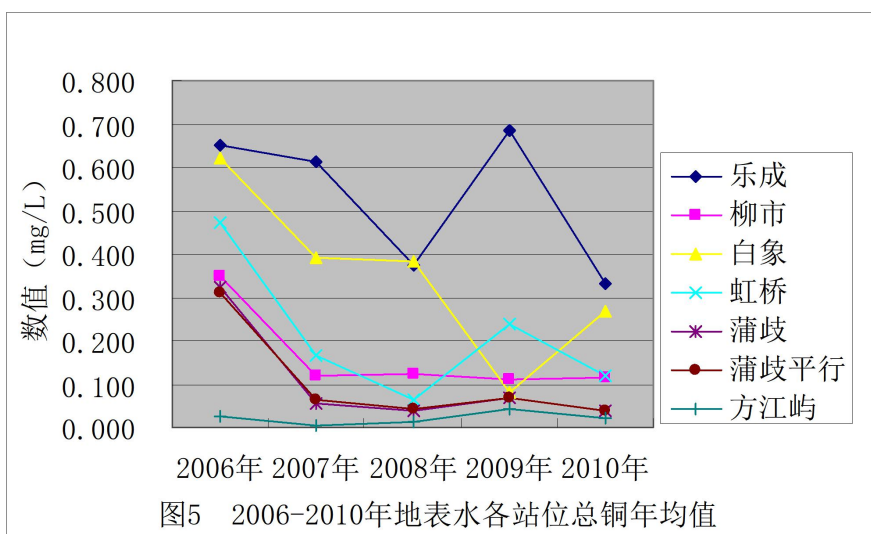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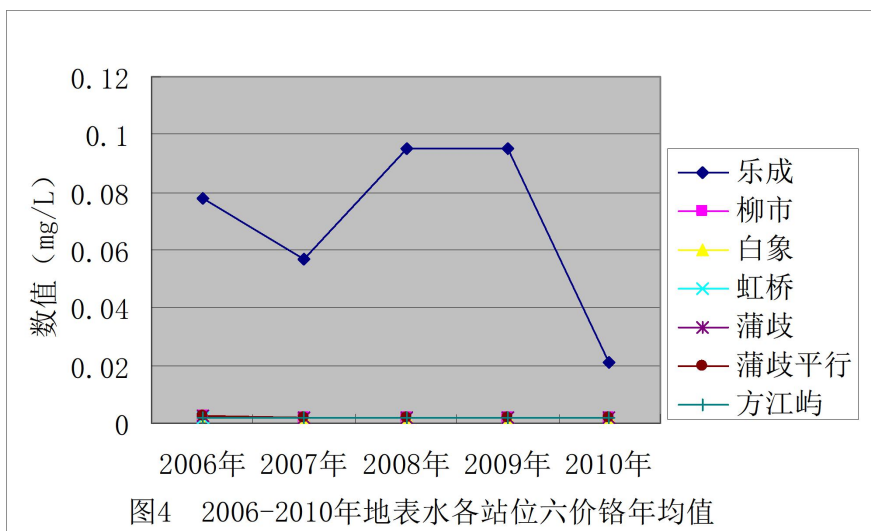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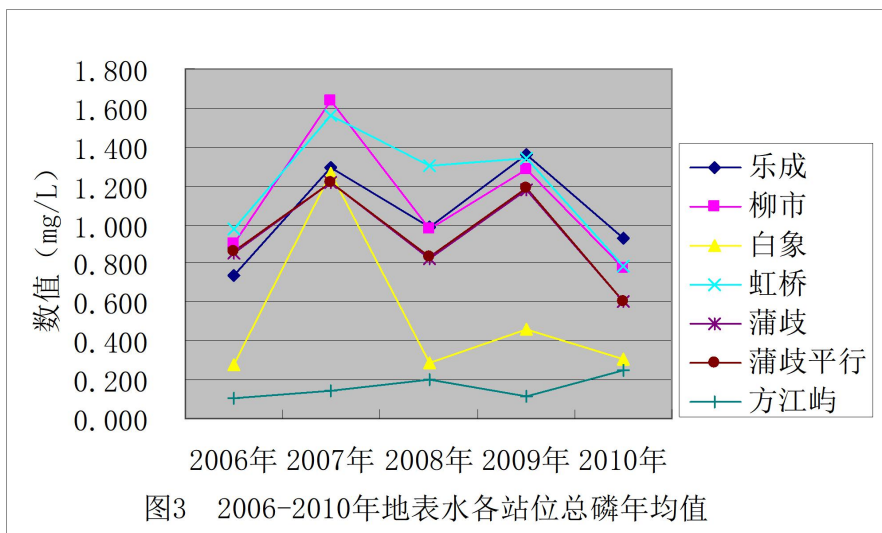
(2) 地表水

13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持稳定, 基本能满足功能要求。钟前水库 2007、2008 年曾出现蓝藻暴发现象, 淡溪水库 2009 年出现蓝藻暴发现象, 山区水库富营养化趋势不容忽视。

清江水系、虹桥水系、乐馆运河等主要平原河道中下游河段受污染严重, 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水体溶解氧普遍偏低, 另外重金属污染不容忽视。7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站位近五年的水质变化情况见图 1-7。各站

位不同指标年际波动明显，其中化学需氧量基本维持稳定，氨氮呈上升趋势，总磷呈下降趋势。重金属指标六价铬、总铜和总锌保持稳定或局部有所降低，而白象站位 2010 年总铜和总锌的增幅较大。2010 年各个站位的石油类指标均有较大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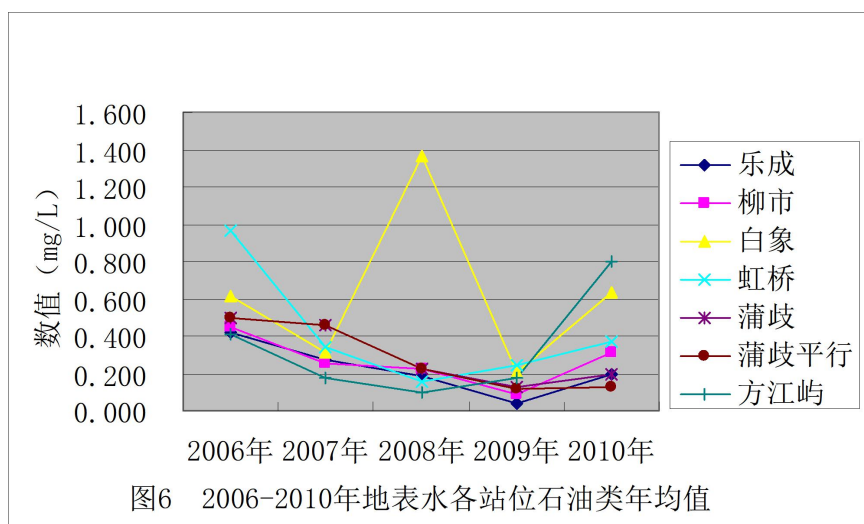


图6 2006-2010年地表水各站位石油类年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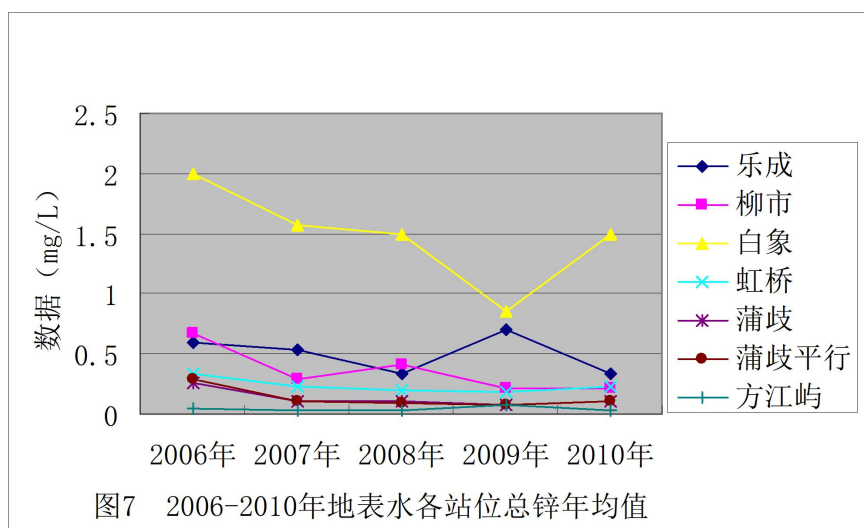


图7 2006-2010年地表水各站位总锌年均值

(3) 近岸海域

近五年乐清市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变化情况见图8。近岸海域水体中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浓度总体上呈现先升后降态势，2007年达到最高，此后逐年有所下降，但目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仍然较高。粪大肠菌群为主要污染物之一，其平均浓度在2006-2009年之间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08年增加尤为明显。2010年，粪大肠菌群测值较前两年稍有回落，但平均浓度依然较高。

调查结果表明，乐清近岸海域浮游植物的群落构成特点是：硅藻所占比例极高，优势十分明显，甲藻所占比例很小。2007年浮游植物的种数、密度和多样性指数达到最高，此后，总体出现下降趋势，2010年各种指标下降较为明显，个别测站浮游植物种数单一，个体数量分布极不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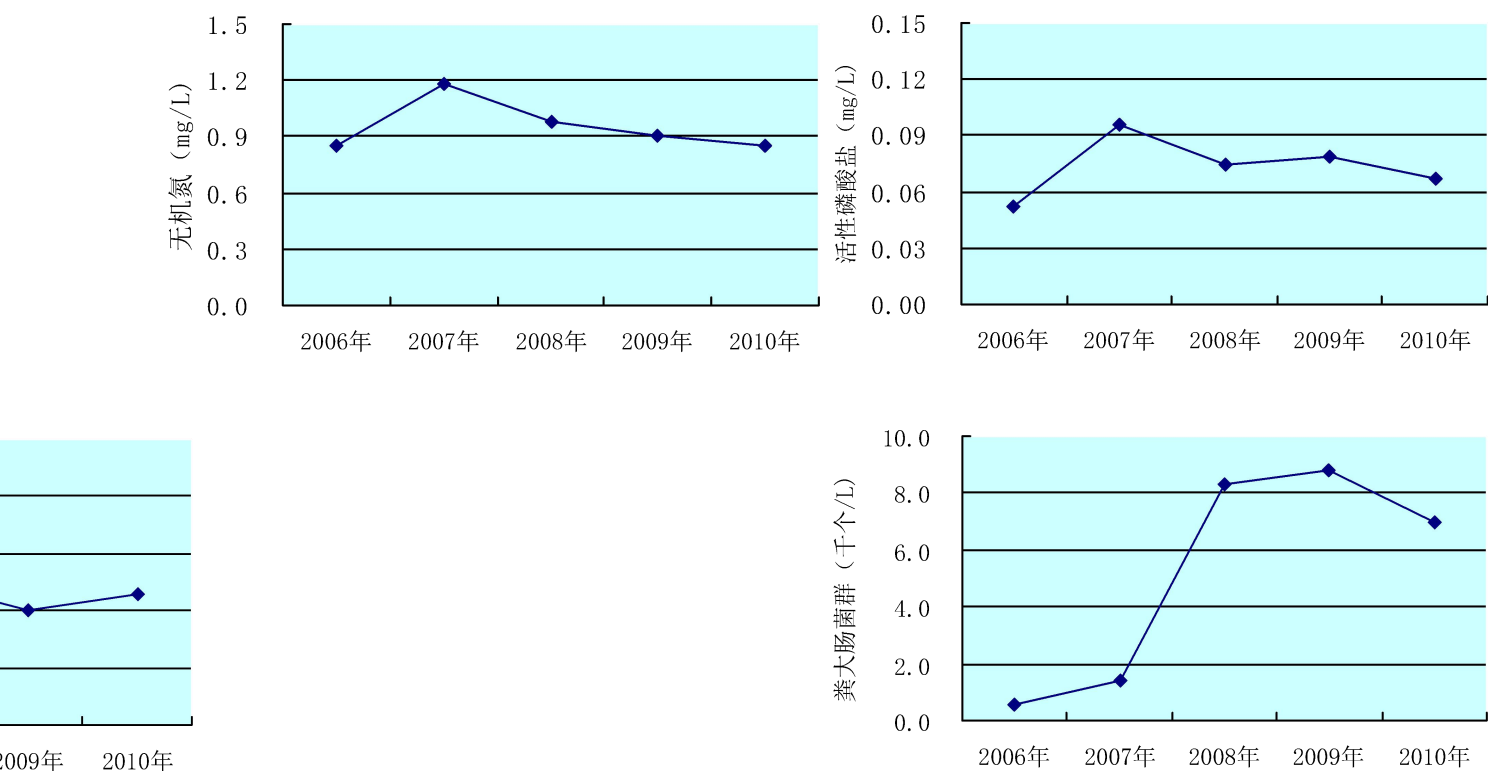


图8 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4) 环境噪声

“十一五”期间，随着全市工业经济规模化发展加快、城市功能分区布局渐趋合理，散落于乡镇居住区内的小作坊、加工厂所有减少，由此带来的噪声影响渐趋减轻，城市总体噪声水平稳中有降。但城镇局部区域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娱乐服务业噪声、工业、商业及住宅混合区的工业噪声污染问题仍较突出，

环境信访涉及噪声问题仍占总环境信访件数量的 70%以上。

表 2 乐清市 2007-2010 年全市噪声信访件统计表

年份	噪声信访件数量	总信访件数	百分比%
2007	680	2484	72.6
2008	632	2420	73.8
2009	678	2257	69.9
2010	634	2001	68.3

近五年监测结果显示，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环境噪声总体情况较好，基本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仅 2009 年交通噪声水平偏高。

表 3 乐清市区 2006-2010 年声环境质量状况

考核项目	计量单位	年 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54.3	55.0	53.9	55.1	54.2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A)	67.7	67.7	66.6	70.0	66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普查 2010 年更新数据，乐清市 2010 年废水排放总量 5994.98 万吨（不含农业源），其中生活污水占总排放量的 85.75%。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4822.86 吨，生活源占 71.5%，其次为农业面源，占总量的 14.7%。氨氮排放量 2822.41 吨，生活源占 81.9%，其次为农业面源，占总量的 11.87%。工业污水中以金属制品业的表面处理废水污染为主，氰化物排放量 467 千克，总铬排放量 173.62 千克。

(2)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普查 2010 年更新数据，全市废气排放量 810.72 万立方米。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4546.38 吨和 39740.3 吨，主要来自燃煤电厂，其次来自钢铁铸造和钢压延加工行业。工业粉尘排放量 9484.28 吨，主要来自通用设备制造业。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普查 2010 年更新数据，全市工业固废产生量 140.23 万吨，主要为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基本做到全部利用。全市危废产生量为 5507 吨，主要有表面处理废物、染料涂料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等。

表 4 2010 年乐清市各类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种类	工业源	城镇生活源	农业源	集中式治污设施	合计
废水量(万吨)	828.98	5140.81	——	25.19	5994.98
COD(吨)	1770.17	17753.56	3661.50	1637.03	24822.26
氨氮(吨)	49.08	2312.32	335.08	125.93	2822.41
总氮(吨)	——	3206.38	1281.38	——	4487.76
总磷(吨)	——	251.95	155.04	——	406.99
氰化物(千克)	467	——	——	11.34	478.34
总铬(千克)	173.62	——	——	12.58	186.2
二氧化硫(吨)	14475.13	71.25	——	——	14546.38
氮氧化物(吨)	39692.56	47.74	——	——	39740.3
烟尘(吨)	2565.44	55.58	——	——	2621.02
粉尘(吨)	9484.28	——	——	——	9484.28

注：农业源不统计废水排放量，仅统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三）面临的压力

“十二五”时期，乐清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率先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着力建设集工贸旅游港口为一体宜居宜创业的现代化大城市，根据《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800 亿元，年均增长 10%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6 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达到 1600 亿元。到“十二五”期末，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2.5:57.5:40。随着经济快速增长，自然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规模也将增大，废弃物排放对经济发展的制约越来越突出，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任务非常艰巨，生态环境保护将面临更大的压力。

（1）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增大

乐清市平原河网所有监测断面水质均劣于 V 类水质，水体受城市生活、工业生产、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城市基础设施历史欠帐严重，大批城镇老城区依旧是截污的难点，以生活污水排放形成的河道有机型污染将在“十二五”期间仍占主导地位；农村经济发展带来生活方式的改变，也将新增生活污染物排放；农业生产方式短期难以改变，N、P 等流失将长期存在。提高河道水质，修复平原河道水生生态系统，将是长期、繁重的任务，在短期内难以得到解决。由于经济快速增长，能源需求增加，化石燃料的消耗仍具快速增长趋势，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建筑工地大面积展开，由此带来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任

务非常艰巨。随着重金属等污染的累计影响加深，农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将不断加大。

（2）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后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尤其是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建设滞后。“十一五”期间市区只建成1个污水处理厂，城市的排污工程建设滞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低，今后虹桥片区污水收集、大荆片区污水收集都存在较大的现实困难。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建设进度急需加快。

（3）农村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带来生活方式的改变，农村将是生活污染物排放新的“增长点”，加之村庄建设规划不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以及环境基础设施滞后，农村群众的环保意识不强等原因，农村的环境问题将日益突出。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品的使用，在促进农业增产、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也给农村生态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乐清市至今尚未实施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养殖废水废物的污染不容忽视。

（4）自然生态环境破坏仍难遏制

随着乐清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大面积、高强度的土地开发仍将继续。已进入开发建设阶段的乐海围垦、乐清湾港区等围海工程的生态影响将在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显现；北部乐清澳区域开发正在规划之中，沿海湿地资源为主的自然生境流失仍将继续。不断流失的滩涂湿地将改变了区域的生态环境，必将影响海洋生物

生存及大量依赖湿地资源的生物如候鸟类的生存，对邻近海域的生态环境将产生不可恢复的变化。

陆域因采石活动、陡坡开荒、山区道路建设、公墓建设工程需求，对山区森林生态系统的破坏仍将继续，与此同时废弃矿山、道路边坡等生态修复工作未见有效开展，丘陵局部森林生态系统破坏形势的遏制与生态修复工作进展难度仍将较大。

陆域水生生态系统，因工业、居民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河道水质恶化，生物量锐减，食物链缩短，水生生态系统处于重度破坏状态，难以短期内恢复。与此同时，不少河道(溪流)整治工程，过分人工化的护岸驳岸方式，河道截弯取直工程，导致原有复杂多样的河滩、洲、礁等生物生存环境严重损失，弱化河岸带、河底等生境的生物栖息地功能，如何提出有效的生态整治方案，在维持自然生态功能同时，提高河道泄洪能力，河岸稳固性，是今后河道(溪流)整治必须充分考虑的重要问题。

建成区绿量缺口很大。在城市各类用地规划审批和建设阶段一直忽视绿地率指标要求，导致目前乐清市市区主次干道、城市公共设施、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化率等严重不足。建成区内河道两侧绿化带宽度控制不足、大量河道绿化带被违章建筑侵占，河道水体岸线的自然化率几乎为零，绿化指标远远低于园林城市的要求。

(5) 环保能力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环境管理能力仍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求。没有建立

起有效的协调区域经济与环境保护的机制、政策体系。环境监测硬件设施与技术人员配备还难以适应环境执法、环境技术服务需求；环保科技推广与应用较缺乏，不能适应解决现实环境问题的要求。

（6）公众及企业环保社会责任意识有待提高

环保宣传教育还需进一步深入人心，一些企业、干部、群众的环境意识不高，环境法制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不强，对生产、生活污染的环境危害认识不足，日常生产、生活行为缺乏必要的环境知识作指导，难以适应环境保护的需要。由于公众整体受教育程度不高，及其长期陋习的影响，随意处置垃圾、随意排放污水的现象仍存。企业、干部、群众的生态环保理念、自觉付诸行动，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感需要大力增强。

第二篇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统领，按照省委“两创”总战略和温州市委的要求，以人为本，民生优先，调结构，促发展，努力探索环境保护新模式、新道路，建立全防全控的防范体系、高效的环境治理体系和全过程与全社会环境管理体系，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稳步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

（二）规划原则

生态文明统领原则：树立生态文明是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目标指向，是新时期环境保护事业灵魂所在的理念，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着眼点，按照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五位一体”的思路定位环保工作。

统筹兼顾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注重环境保护引导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统筹各要素、各领域，强化可达可控，兼顾农村与城区，源头预防和治理修复相结合，长远谋划，总体设计，实现系统集成。

民生优先原则：把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作为环境保护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等民生问题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体现以人为本的新思路，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防范环境风险，促进社会和谐。

分类指导原则：充分考虑资源承载力和水、气环境容量，严格遵循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落实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分区控制，合理调整产业布局。根据经济发展阶段特征，区分轻重缓急，分阶段落实环境保护的任务措施。

综合推进原则：强化环境保护的政府意志，推进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加快形成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环保目标责任体系、执法监管体系、科技支撑体系、基础保障体系和公众参与体系，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综合手段，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相互合作和共同行动的环境保护新格局。

（三）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2、相关规划

- (1) 《浙江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011）；
- (2) 《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010）；
- (3) 《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4) 《乐清市市域总体规划（2005-2025）》（2006）；
- (5) 《乐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0）；
- (6) 《乐清生态市建设规划》（2004）；
- (7) 《乐清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
- (8) 《乐清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07）；
- (9) 《乐清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0）；
- (10) 《乐清市海洋功能区划（修编）》（2006）；
- (11) 《乐清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06）；
- (12) 《乐清市乐瑄运河综合整治规划》（2008）；
- (13) 《乐清市农村环境保护规划》（2009）；
- (14) 《乐清市城市生物（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06）；

- (15) 《乐清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08）；
- (16) 《乐清市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总体规划》（2009）；
- (17) 《乐清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2005-2020）》；
- (18) 《乐清市域排水专项规划（2009-2025）》。

3、主要基础数据

- (1) 乐清市污染源普查 2010 年更新资料；
- (2) 乐清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2006-2010 年。

（四）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创成省级生态市和环保模范城市，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监督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全市污染预防控制体系和社会环境质量保障管理体系基本构建完成，生态经济得到有效发展，生态文明全面推进。

2、分项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构建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大气环境、水环境达到功能要求，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物种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建立生态环境改善、资源可持续利用及城镇环境品质提高的和谐的生态环境系统。

污染防治目标：防治水、空气和噪声等环境污染，工业污染、农业污染和服务业污染治理水平有较快提高，生活污染得到全面

治理，实现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

生态经济目标：以生态学理念引导经济形态转型和生产方式转变，按照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可循环的要求优化产业结构、技术工艺、区域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的产业体系，实现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生态文化目标：加强生态哲学、生态科学和生态美学的教育和宣传，普及生态知识，培育生态理念，强化生态意识，生态文明理念得以深入实践，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绿色生活习惯和社会规范。

环境管理目标：加速决策机制和环境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大政府各职能部门综合决策和市民参与决策的力度，培育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环境保护决策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和生态化。

3、指标体系

乐清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见表 5。

表 5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目标	
环境质量指标	1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	地表水环境功能达标率	%	0	90	
	3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0	得到改善	
	4	API 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比例	%	94.4	95	
	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	54.2	55	
生态保护指标	6	森林覆盖率	%	51.7	51.7	
	7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	m ²	3.77	15	
	8	生态市创建	/	/	省级	
	9	水土流失治理五年累计完成面积	Km ²	/	25	
	10	清水河道五年累计完成数量	km	/	80	
	11	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率	%	90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污染防治指标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COD	%	15.18	14.0
			NH ₃ -N	%	/	14.6
			SO ₂	%	23.14	15.0
			NO _x	%	/	10.0
			CO ₂	%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1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42.36	80	
	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0	95	
	1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	%	100	100	
	1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	100	100	
	17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废水	%	98.9	100
			废气（SO ₂ ）	%	99.9	100
			废气（烟尘）	%	96.2	100
			废气（工业粉尘）	%	100	100
	18	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19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处理率	%	85	97		
生态经济指标	20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	20	15	
	2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5	50	
	22	无公害、有机农产品基地	万亩	1.15	2.5	

	2				
	2	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	万亩	1.8	2.0
	3				
	2	绿色饭店个数	个	6	10
	4				
生态文化指标	2	省级以上绿色学校创建	个	33	50
	5				
	2	城镇居民公交出行率	%	/	50
	6				
环境管理指标	2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	3	3.5
	7				
	2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	二级	一级
	8				
	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	三级
	9				

第三篇 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一）建设生态经济，着力控制污染源头

控制污染源头，建设生态经济是防治环境污染的重中之重，其重点一是优化环境功能布局，严格空间准入；二是控制污染物新增量，严格产业准入；三是以循环低碳理念发展生态产业，从源头控制污染。

1、优化环境功能布局，严格空间准入

（1）优化空间发展布局

发挥乐清山、海城市的特色与优势，以西北雁荡山脉、东侧乐清湾海域作为主要生态空间加强保护，突出土地的永续利用与安全。西北雁荡山脉、东侧乐清湾海域主要功能是以（雁荡山）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体保护控制区、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以及自然山体、海域为主的生态空间。

中部南部平原主要功能为城镇发展区以及农田保护区。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的指导下，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间的关系，妥善安排城乡发展空间与必须的生态空间，包括城乡建设用地与预留地、市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廊道、农田保护区、水体保护控制区等。

以南部、中部为主要发展空间，构筑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

由中心城市、副中心城镇、其它城镇、中心村、基层村构成的城乡体系。

(2) 严格实施空间准入

深入实施《乐清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对全市划分的禁止准入区、限制准入区、重点准入区、优化准入区，对乐清市实施严格的空间准入控制。禁止准入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限制准入区以生态保护、农业生产为主，严格限制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规模，禁止新上高污染工业项目。重点准入区依据环境承载力（环境容量），合理规划，合理布局。优化准入区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依据环境承载力的空间分布差异特征，调整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已超出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禁止准入；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区范围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体保护控制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资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和林业保护区等），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禁止准入。

鼓励工业用地在市域中部和南部集中发展，适当控制市域北部地区的工业用地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结合城乡居民点的布置，合理确定工业用地标准。农村地区总体上不鼓励工业发展，加强对现状零散工业的整理，引导工业企业到城镇工业园区发展。对全市范围内金具酸洗行业、小制革等工艺落后、设备简陋、污染严重的非法工业企业予以取缔、关闭。严格禁止在居住区上

风向和农业渔业生产区等环境敏感地区新增涉及高环境风险化学品的项目。合理规划布局临港集聚区石油、化工、医药、冶金等产业，控制产业规模，避免产业过度集聚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

（3）推进农渔业禁养区管理

尽快实施畜禽养殖区域分类管理，即：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逐步实施关闭或搬迁；限养区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要实施排泄物治理和生态化改造；适养区内新建和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符合城镇总体发展规划、环保功能区划和产业发展导向，合理布局，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规模化养殖场的选址须经有关部门联合勘察同意，实行会审备案制，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控制水库养殖密度，开展特种水产养殖尾水的处理。禁止在一级饮用水（含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优化城市居住区功能布局

合理调整城镇用地供应结构，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住宅建设用地，切实保障民生用地。加强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及时搬迁对城市大气污染严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高污染企业；不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严

格限制在城市主导上风向建设废气高排放企业。划定市区和集镇中心及其他空气质量敏感区为清洁能源区，制定清洁能源区管理办法。在清洁能源区，进行燃煤窑炉改造，防治燃烧高污染燃料产生的大气污染；推广洁净煤技术，推行煤改气计划，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控制污染物新增量，严格产业准入

提升区域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把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企业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以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清洁生产标准作为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的底线，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准入的地方性政策和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污染项目，把好环境准入关口。

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型项目审批。已建成项目凡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一律不准投产；已投产项目凡经过限期治理和停产整顿仍不能达标的，一律要关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的产业原则上禁止准入。

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防止工业污染扩散。实现污染集中控制、集中治理，提高管理效率，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严禁“十五小”和“新五小”等企业出现。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严厉打击违法排

污行为，减轻经济活动对重要生态系统的压力。

专栏一：“十二五”产业准入控制重点任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结合乐清实际，提出乐清市“十二五”限制发展的产业目录：

- 新建废纸造纸企业、化学制浆造纸行业；
- 酿造行业白酒生产线 酒精生产线；
-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 不位于工业园区内的水产品加工；
- 再生胶制造加工、作坊式平板硫化机生产再生胶鞋底；
- 采用冶金焦冲天炉熔化铸造行业；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的铸造行业；
-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热处理工艺；
- 对生态环境保护不利，开荒造地工程；
-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结合乐清实际，提出乐清市“十二五”淘汰和取缔的产业：

-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 废水不能纳管集中处理的水产品加工行业；
- 位于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 22 门以下砖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 小制革，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 坩锅废铝回收、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1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 小化工；

- 小电镀、非电镀基地内的对外加工电镀；
- 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重金属小冶炼；
- 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 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船长大于 80 米的船舶整体建造工艺。

3、以低碳循环理念发展生态产业

以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为指导，逐步形成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积极总结和推广建设低碳城市的经验，建设低碳工业、建筑和交通体系。根据乐清市实际制定低碳经济区域发展规划，推进和深化乐清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推进资源能源节约

强化土地资源节约 以保护耕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为核心，统筹土地供给和需求的关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盘活存量、挖掘潜力，提高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构建高效、和谐、有序、永续的土地利用体系。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 24280 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560 公顷；标准农田确保 14220 公顷面积规模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186 公顷以内。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来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以土地供应的硬约束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积极推行节地型城镇村更新改造，研究和推广各类建设节地技术和模式，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现有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推进能源节约 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燃煤总量，逐步建立以天然气、液化气和电力等优质能源为主的清洁型能源结构。强化集中供热，乐清经济开发区和乐清湾港区控制分散热源建设，发展集中供热，规划期内实施乐清电镀基地的集中供热工程。推广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节能工作方针政策，着力推进全市节能降耗工作，逐步推行能耗总量控制。一是突出工业企业节能。突出抓好年耗能500吨标煤以上的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工作，积极鼓励企业开发和推广应用锅炉变频改造、余热余压利用技术等一批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促进企业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二是突出非工领域节能。强化公共机构和年耗能千吨标煤（100万千瓦时）以上的商场、超市和旅馆等单位的用能监管与考核。降低运输车辆的能耗水平，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加快淘汰和更新高耗能落后农业机械和装备，加大农村沼气综合利用、农村太阳能利用、秸秆资源化推广力度。三是加大节能政策扶持力度，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等，争取更多节能项目列入省、市节能降耗计划。

推进水资源节约 大力提倡生产和生活用水的节约与回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园林绿化、市政道路喷洒等。工业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手段，减少新鲜用水量，降低单位工业产值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到201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50%以上。推进农业节水灌溉，采用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策略，逐步实现农业计划用水。通过合理安排作物种植结构和灌溉规模，开展示范园区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控制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增长。

(2) 全面发展生态产业

发展生态农业 提高生态农业系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可能提高太阳能和其他资源利用率，减少燃料、肥料、饲料及其他原材料投入，通过发展立体种植生态模式、节水农业模式、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模式、观光生态农业模式等，促进物质在系统内部的多次循环利用，以最小的生态环境影响、低输入与高产出，获得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的综合效果。大力推广高效生态栽培模式，进一步探索建立种植业、水产业、畜牧业的有机物多层次循环利用模式，绿色复合模式，高效高产立体种养模式的生态农业模式。坚持无公害生产和种养结合原则，在种植业和林业基地中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场，推进无公害畜禽产品、绿色食品基地建设。在乐清市西北部丘陵建立特色生态农业产业带示范工程。

发展生态工业 促进产业生态转型。加强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发展轻污染及无污染的城镇工业，特别注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环境治理和附加值提升为导向，加快促进铸造、头盔等高污染行业的转型升级。抓住发展低碳经济和开发新能源的历史大机遇，吸引一大批国内外光伏-半导体产品研发与生产企业落户乐清湾新能源产业基地，重点布局太阳能、LED、节能环保、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的战略新兴产业。以智能电网建设为契机，促进电气行业升级；积极发展风电设备行业，实现集群化，发展生物质能，将沿海产业带打造成低碳产业带。

建设生态工业园区。抓好现有工业园区资源的重新整合，围绕核心产业资源，通过科学筛选入园项目和引进关键链接技术，促进上下游项目合作，形成产业间的代谢和共生耦合关系，实现物流、能流、信息的集成以及基础设施共享，推动园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园区向清洁型、节约型方向转化。集中力量实施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湾港区和乐清工业园的生态化建设和改造。重点建立生态工业信息集成交流系统，构建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资源一体化回收中心。乐清湾港区重点围绕燃煤电厂产生的废料、副产品，实现“资源—产品—废弃物再资源化”的循环，积极推进相关企业之间能量的梯度利用。

推行清洁生产。以电镀行业的清洁生产为突破口，鼓励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从生产的源头和全过程充分利用资源，使每个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废物最小化、资源化、无害化，并建立生产

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产品生态设计，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对超标或超总量控制指标、或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加快发展环保产业。加强规划统筹、政策扶持和管理服务，加快培育发展环保产业。以环保装备和产品生产、环保工程、环保服务业、资源再生与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引领作用强的环保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切实增强环保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乐清市环保产业特色优势，注重规划引导，加强整合提升，着力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区和基地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认真落实促进环保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监测等环保服务业发展，着力提升环保服务业质量和水平。鼓励环境设施的社会化建设运营，拓展多元化环保产业投融资渠道。加强对环保产业市场的监管，推动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发展生态型服务业 积极提倡和大力发展以生态旅游为主导，包括商贸业、生态型服务业、绿色消费业等生态型服务业体系。科学规划乐清市的生态旅游区，制订生态旅游发展计划和战略。在开发之前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充分评估开展生态旅游以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在开发时采用的技术手段，突显生态旅游的特殊性，进行旅游环保宣传和多种技术手段加强管理。设计的生态旅游项目能够提供爱护环境的设施和环境教育，

使旅游参加者得以理解、鉴赏自然地域，从而为地域自然及文化的保护，为地域经济做出贡献。开展绿色饭店、绿色农贸市场、绿色商场（超市）、绿色医院、绿色餐饮业等服务业的“绿色系列”建设。

推进生态建筑 深入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强化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严格执行新建项目建筑节能标准，做好城镇化推进过程中新区开发的建筑节能工作，努力创建一批低碳节能的示范区。

专栏二：“十二五”生态经济建设重点任务

- 工业领域和非工业领域节能改造示范工程；
- 农业节水改造示范工程；
- 在乐清市西北部丘陵建立特色生态农业产业带示范工程；
- 建立无公害、有机农产品基地以及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增创无公害、有机农产品。
- 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湾港区和乐清工业园的生态化建设和改造；
-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制订生态旅游发展计划和战略，设计的生态旅游项目能够提供环境教育；
- 开展绿色饭店、绿色农贸市场、绿色商场（超市）、绿色医院、绿色餐饮业等服务业的“绿色系列”建设；
- 以环保技术及设备、高效节能、新能源关键设备制造为重点，发展环保产业；
- 生态建筑示范工程。

（二）提升治污水平，全面推进污染减排

推进污染减排重在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其重点一是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三是加快农业污染治理，四是加快服务业污染治理，五是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1、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加快乐清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市政污水管网扩建，增加生活污水处理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由目前的4万吨/日增加到8万吨/日，完成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8万吨/日）、大荆蒲湾污水处理厂（一期0.5万吨/日）建设，启动城市中片污水处理厂（翁垟，近中期4万吨/日）前期工作。完善各个乡镇排污管网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村庄污水纳管治理。鼓励污水处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提高污水处理效果，新建污水处理厂要满足脱氮、除磷的要求。到2015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对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的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采取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理，结合农村地区人口分布和污染排放的特点，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结合的办法低成本地解决农村聚居点水污染问题。到201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0%。

加快工业废水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区废水具有排

放集中，排放量大，相对居民区易建设收集管网，接管责任主体明晰的特点，应当优先加快纳管建设，近期主要解决经济开发区、乐成特色工业区、大桥工业区、虹桥溪西、象阳特色、蒲岐特色园区等工业集中区的废水收集。一方面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另一方面提高市政服务经济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能力，解决企业单独建设废水处理方面的资金投入与资源浪费。

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遵循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切实重视污水处理厂和河道清淤的污泥处置，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渠道。建立完善污泥处置的政策激励和引导机制，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保障污泥处置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到 2015 年，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做到无害化处置，重点企业产生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0%。

（2）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控制生活垃圾产生量。积极推行净菜进市，减少蔬菜类垃圾；限制使用一次性包装用品，尤其是塑料包装袋；鼓励与扶持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与回收网络体系。建立和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网络，在一些条件较好的镇街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逐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扶持规模化生活垃圾再利用企业，建立完善的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大力推进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户

三包、村收集、乡镇中转、市统一处理”的运作模式。山区可以以乡镇或中心村为单元，实行“统一收集、就地分类、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禁止建造生活垃圾简易处置设施，防止二次污染。建立健全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继续加快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步伐，加快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试点工作，切实治理填埋场渗滤液污染。建成柳市垃圾焚烧厂、大荆蒲湾固废处理工程、中部固废处置中心，做好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对现有的垃圾堆场进行封场和生态修复。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对苏岙垃圾场及其它 22 个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理，在封场方案设计过程中，封场方案必须对径流控制、填埋气控制及垃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环境监测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填埋场设计还要结合当地的地形状况和附近花草植物的种类，使封场后的垃圾填埋场与周边环境绿化相协调。

强化建筑垃圾污染整治。各乡镇（街道）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区范围内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消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掌握，统筹安排全过程的管理，落实事前管理措施，做到情况掌握准确，规范管理。定期开展非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在建筑垃圾运输方面，坚持对从事建筑垃圾

运输的车辆加强管理,要求做到用密闭车辆、密闭装置车辆运输。在建筑垃圾消纳场方面,对完全不具备控尘条件的非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坚决实施关闭,在虹桥、乐成、柳市、白象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着重控制好扬尘污染,以解决建筑垃圾的出路问题。加强对施工场地建筑泥浆的管理,禁止建筑泥浆直接排放入河。

(3) 防治道路汽车尾气污染

深入推进交通领域节能,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严格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控制高耗油、高污染机动车使用,落实低排量节能汽车补贴政策。加快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标准的实施进程,加强在用车辆环保检测,大力推行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提前执行国家下一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对“黄标车”采取区域限行、鼓励淘汰等措施,加大高污染排放车辆淘汰力度。推进油气回收工作,深入开展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的油气排放综合治理。开展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放、化工原料储罐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

开展乐成镇主城区公交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逐步削减公交车污染排放强度,在主城区范围内的公交车全部达到国III排放标准,基本消除主城区公交车冒黑烟现象。

(4) 防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

优化交通路网体系和居住区规划布局。加强交通路网规划,改进城市道路硬件设施,主干道尽量避开已有的噪声敏感区,主干道两侧50米范围内不再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合理规划,控制

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规划建筑密度，增加绿地面积，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穿越或靠近居民区、文教区的市政道路及交通干线路面，尽可能铺设多孔路面材料，降低轮胎路面噪声。调整和优化城区交通运输格局，以发展公共交通为主线，优化城区公交线路，同时要改造道路。

控制机动车噪声污染。继续限制机动车在市区鸣笛，对敏感路段采取降噪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将机动车噪声水平列入车辆年审中的管理指标，限制不能满足城区行驶噪声要求的车辆在辖区内的使用和销售。人口密集区严格执行禁鸣喇叭和特殊路段限速制度，居民区、文教区的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应视具体情况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或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应定期对低噪声路面进行高压清洗，对道路进行经常性维护。限制拖拉机进城。加强船舶航运的噪声污染控制。

专栏三：“十二五”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①市污水管网收集工程：

服务范围：乐成、柳市、北白象、翁垟、象阳、黄华、七里港、白石、磐石；设计规模：污水收集管网 261 公里，提升泵站 21 座

②乐清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扩建工程（包括一期提标改造）：

服务范围：乐成、柳市、北白象、翁垟、象阳、黄华、七里港、白石、磐石；设计规模：新建污水处理规模 4 万吨/日

③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方案一：在柳市垃圾焚烧厂内设干化或半干化设施，再焚烧；

方案二：在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内上半干化设备，再运至柳市垃圾焚烧厂焚烧或运至乐成蛎灰窑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填埋。

④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服务范围：虹桥、淡溪、石帆、天成、蒲岐、南岳、雁湖、芙蓉、清江、南塘；设计规模：1.8 万吨/日

⑤虹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服务范围：虹桥、淡溪、石帆、天成、蒲岐、南岳、雁湖、芙蓉、清江、南塘；设计规模：1.8 万吨/日

⑥虹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服务范围：虹桥、淡溪、石帆、天成、蒲岐、南岳、雁湖、芙蓉、清江、南塘；设计规模：260 公里，污水泵站 7 座

⑦大荆片污水处理工程：

服务范围：大荆、雁荡、湖雾、双峰；设计规模：污水处理厂一期 0.5 万吨/日，污水管网 73.5 公里，污水泵站 5 座

⑧城市中片污水处理厂：

服务范围：乐成、翁垟；设计规模：污水处理厂近中期 4 万吨/日。

——城乡生活垃圾处置工程

①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服务范围：柳市、北白象、翁垟、象阳、黄华、七里港、白石、磐石

设计规模：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

②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治理工程：

服务范围：全市

工程规模：22 座简易填埋场

③大荆蒲湾固废处理中心工程：

服务范围：乐清北片区域

工程规模：700—1200 吨/日及餐厨垃圾、废旧物品回收处置

④中部固废处理中心：

服务范围：乐清中、南片区域

工程规模：餐厨垃圾、废旧物品回收处置

⑤全市垃圾中转站、公厕建设工程：

服务范围：全市

工程规模：垃圾中转站 42 座、公厕 313 座

——城市公交系统优化，黄标车淘汰及公交车排气专项整治；

——敏感区域城市主干道路面铺设多孔路面材料，实施低噪改造。

2、提升工业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

(1) 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防治

继续强化电镀行业水污染整治。电镀行业整治继续贯彻“打非、严管、建园”六字方针，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对有证电镀企业采用专管员，加强监测频次，执行新的排放标准等手段加强监

管。完成乐清市电镀园区建设并投入运行。所有电镀企业通过整合提升后，集中到电镀园区，做到污染统一管理、集中治理，原厂不得再从事电镀生产。位于水源地附近、居民区周边，以及废水直排内河的电镀企业，率先搬入园区生产。严格控制入园标准，已有成熟工艺替代的高毒、高污染镀种禁止入园，入园的电镀企业镀液容量不得小于 2 万升；严格限制手工电镀工艺，原则上电镀生产线应采用自动、半自动生产线。园区生产废水回用率应达 50% 以上。严厉打击园区外非法电镀企业，工商、公安、环保、国土资源、规划等各部门联合取缔非法电镀，并建立日常巡查机制、群众有奖举报机制，发挥全社会监督作用，确保非法电镀彻底取缔。

加强屠宰行业(食品加工)废水污染整治。位于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屠宰行业废水通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系统。位于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外的屠宰行业在 2012 年前全部建成废水治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企业限期关停。

加强蒲岐水产品加工行业污染整治。2012 年前完成水产品加工企业的废水纳管工作，对散落于村庄周边的作坊式水产品加工场，做好污水管埋设，收集水产品加工场的废水。对于明确不能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水产品加工点，实行搬迁或关闭。

继续加强芙蓉钻头业、造纸业、线路板制造业、成套电器行业的酸洗磷化工序的监管，巩固整治成果。

(2) 强化重点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控制燃煤电厂的废气污染。加快推进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脱硝工程建设，削减氮氧化物。

控制工业锅炉窑炉大气污染。所有工业窑炉使用单位都要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市4吨/小时或2.8兆瓦（含）以上燃煤锅炉要求在2012年底前完成实施脱硫改造。鼓励工业锅炉逐步分批进行燃煤气化燃烧、余热回收利用、锅炉水处理、蒸汽冷凝水回收、分层燃烧、能量反馈与变频、水煤浆洁净燃烧技术等节能和清洁能源改造。逐步淘汰燃煤小锅炉。近期淘汰容量小、使用时间长的燃煤锅炉，改用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全市淘汰1吨/小时以下生产和生活供热小锅炉、茶水炉。限制燃料含硫量，加强流通渠道控制，燃煤及燃油含硫量控制在0.5%以内。

深入实施《乐清市粘土砖瓦企业整顿方案》，按照粘土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规划、确定重点、因地制宜、乡镇为主、齐抓共管的原则综合整治乐清市砖瓦行业。2012年前完成24座砖瓦窑的拆除，拆除重点为18门以下的轮窑、未经审批的、中心城市范围内、风景名胜区等重要区域内、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在基本农田内取土的砖瓦企业。

完成乐成镇头盔行业喷漆废气综合整治，逐步撤出位于村居中的头盔企业，实施入园生产，整体提升产业水平，规范末端处

理，逐渐推行催化燃烧等工艺处理喷漆有机废气，将有机废气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尽快建成铸造业基地，通过改冲天炉为中频炉和加装除尘设备，控制铸造业废气污染。

形成高压态势，加强对在岭底、淡溪、城北、雁湖等地流动的非法冶炼（主要为焚烧线路板、电子元件提取金属）打击和对非法企业的取缔。加强宣传与巡查，对市域范围内非法焚烧垃圾现象进行制止与处罚。对非法焚烧电缆等非法燃烧行为实行打击和对非法企业的取缔。

控制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对工业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中废气影响严重的环节，应采取适宜措施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污水处理污泥要采取密封措施，严格储存、运输、转移、处置环节管理，减少废气排放。

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污染。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内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督促各施工单位切实做到工地沙土全覆盖、工作路面全硬化、拆除房屋的工地全部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全面绿化。加大渣土运输管理力度，对无法达到密闭化要求的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核发准运证，坚决制止无证运输和运输中的“抛、洒、滴、漏”现象。

（3）强化工业固废利用和危废安全处置

强化工业固废源头控制。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鼓励企业

开展清洁生产，建立示范，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新改扩建设项目的审批申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申报登记管理中，对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进行总量控制。对有产生炉渣粉煤灰、污水处理污泥、包装材料等的企业提出 100%的综合利用率的指标要求，并鼓励和扶持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制以及企业的建设。

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政策。预防与应急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全面布局与重点建设统筹，近期任务与长远目标兼顾，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境外进口或过境转移危险废物。鼓励和扶持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企业的发展建设。不能利用的工业危险废物统一运往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全市范围内无危险废物排放。

提高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乐清市主要的工业危险废物有电镀污泥、其它水处理污泥、乳化废液、废弃石油类、各类有毒有害包装袋、容器等。电镀污泥集中管理，统一运至电镀污泥安全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推动新建乳化废液集中处理中心，集中处理乐清市机械行业产生的乳化废液。到 2015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体系，基本消除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

(4) 防治工业企业噪声污染

治理工业企业固定噪声源，要求新建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消音处理，减少工业噪声外泄；推动企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对工业企业噪声源厂界噪声不达标的要求限期治理。

（5）建设重点企业长效管理机制

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依照生态功能区规划和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排污许可证发放与管理制度”，环保信用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加大环保监察力度，强化在线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实行监控和预警机制。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做到一厂一档，资料齐全，重点企业应做到一厂一册，并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的完善。

专栏四：“十二五”工业污染治理重点任务

- 乐清市电镀工业园建设，园区同步建设集中供热和污染集中处理系统，电镀企业整合提升，集中入园，非法电镀企业取缔；
- 屠宰行业(食品加工)废水污染综合整治；
- 蒲岐水产品加工行业污染综合整治；
- 线路板行业进一步完善提升污染治理效果；
- 造纸行业整合提升，生产规模 1 万吨以下淘汰；
- 芙蓉钻头业进一步完善提升整治效果；
- 成套电气行业的酸洗磷化工序污染综合整治；
-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的烟气脱硝工程；
- 4 吨/小时或 2.8 兆瓦（含）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
- 粘土砖瓦企业整顿，拆除 18 门以下的轮窑、未经审批的、中心城市范围内、风景名胜区等重要区域内、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在基本农田内取土的砖瓦企业；
- 乐成镇头盔行业喷漆废气综合整治；
- 大荆铸造业基地建设，整治铸造业废气污染；
- 取缔非法冶炼和非法焚烧企业；
- 重点企业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3、加快推进农业污染治理

(1)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加快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积极推广农牧结合、沼气化资源循环利用等生态养殖模式。建设生态养殖小区，全市建设 2-3 个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大力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和散养户的

污染整治。到 201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处理率达到 97%。加强畜禽养殖业长效监管。环保、农业部门要采取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检查方式,切实加大畜禽养殖业环保执法力度。及时组织开展抽查活动,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规模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情况的现场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确保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定期在全市组织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保专项检查。

(2) 推进化肥农药污染防治

继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在测土的基础上,结合作物需肥规律和肥料田间试验结果,提出作物合理施肥方案,确保氮磷钾肥及中微量肥料用量平衡。建设测土配方示范基地。应用新型专用肥料,减少农民的配肥环节。建立健全“测、配、产、供、施”服务体系,开展试验示范,组织大量技术培训,发放施肥建议卡,进一步改变项目区农民的施肥习惯,逐渐形成社会性的科学施肥意识,为我市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农民增收增收奠定基础。

推广有机肥的使用。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初制发酵直接还田。加强对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的初制发酵加工,进行去臭脱水,从而提高利用价值,方便贮藏,也方便广大农户施用。制定政策鼓励农民积造和施用农家肥。以垦造耕地地力培育管护、标准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项目为载体,加大有机肥推广应用力度,提高农田土壤的蓄水、保肥、通透和耕作性能,提升农田综合生

产能力。

继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建设部级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区。集中建设一批以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为主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区。力争五年内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优先推广先进植保技术、设施，实现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全面停止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提高农药利用率**5%**，年减少施药**2**次以上，将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内。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全面提升农产品安全质量。专业化统防统治区生产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检出率**100%**达到国家无公害食品标准。

(3) 推进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秸秆的资源化综合利用，通过秸秆粉碎翻压还田、堆沤还田、过腹还田以及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减少秸秆剩余量，同时有效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到规划期末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加强地膜污染的防治。从减量化、资源化及利用新产品等方面入手，加强地膜污染的防治。大力推广一膜多茬、旧膜覆盖技术，充分利用旧膜，减少大田用膜量。加强废旧地膜回收系统建设，鼓励废旧地膜加工再利用，生产再生塑料制品。抓好降解塑料地膜的应用工作，积极推广环保型可降解地膜，如光解膜、生物降解膜和双解膜等。应用并推广近年研制成功的草纤维地膜、纸地膜、液态地膜等。

(4) 加强农业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

依托农药销售网络，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农药废弃物集中回收站，在各自然村设置回收点，对全村的农药废弃物包装进行统一回收保管。同时采取集中座谈、田间指导、发放资料、宣传栏等方式向村民宣传农药废弃物的危害及科学处理方法，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规划期末全市农药废弃物回收点设置行政村普及率达到80%以上。有毒有害废弃物经回收后，送至各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分类处置。

(5) 积极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实施水产养殖水域污染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调查、药残抽检工作，了解养殖水质状况。对养殖区实施定量投饵，根据区域面积，通过测水施肥方法，先确定本底值，然后根据浮游生物生长最适需求量，添加与该施肥面积相适应的投入量，按所测定大水面的营养元素与微量元素数字，决定施肥的种类，再根据鱼的种类不同，决定投放适合水体中鱼类的品种食用的饵料。

4、加快推进服务业污染治理

(1) 推进服务业水污染防治

加快餐饮废水污染治理。执行餐厨垃圾、餐饮废水管理的相关规定，市域范围内的机关、学校、医院、企业、宾馆、酒店、招待所、酒楼、餐厅等所有产生餐厨垃圾和餐饮废水的单位，应

按规定要求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密封容器，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其餐厨垃圾，签订收运合同，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擅自处置。

完善医院污染治理。对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废水实行限期治理，医疗废水治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乐清市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统一运往温州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开展农贸市场污水整治。实施农贸市场提升计划，以原有基础改造提升为主，以三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和改扩建现有农贸市场，积极推广“农改超”模式。对农贸市场进行统一规划，整体改造。改造后的农贸市场配备通风、排水系统及防堵过滤设施，方便污水清理疏通，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固废进入垃圾清运系统，禁止废水和垃圾入河。

开展“农家乐”污染整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地表水Ⅰ、Ⅱ类功能区和其它生态环境敏感的地区新建“农家乐”。控制农村地区“农家乐”废水污染。对各种规模的“农家乐”要求废水进行治理达标或做到综合利用，不能做到治理达标的“农家乐”要求停业整治。率先在农家乐特色村、示范点和三星级单位开展农家乐污染整治试

点，逐步在全市推广。

(2) 控制服务业废气污染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按要求定期清洗，确保达标排放。不在城市市区内的居民住宅或者商住楼内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服务行业率先推广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新能源，削减燃料燃烧。城区的服务业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0%以上，主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控制洗染行业废气污染。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建、改建或扩建干洗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3) 控制服务业环境噪声

治理娱乐行业噪声污染，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在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中采用高噪声源设备招揽顾客。未经公安部门允许，禁止在城区内架设、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严格控制各种娱乐场所作息时间，娱乐场所排放的噪声不得超过城市环境噪声标准。居民住宅楼内不得新建任何娱乐服务项目，娱乐服务项目经营用房内应进行隔音消声治理。严格控制家庭室内娱乐活动及室内装修活动时间，减少此类活动对周围群众工作、生活的影响。妥善安排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活动的时间，排放的噪声不得超过城市环境噪声标准。规范各类通风和空调设备的安装高度和位置，现有噪声扰民的空调器实施限期整改，加装减噪、隔声设备或改变位置。建设安静示范小区，取

得经验后，逐步推广。防范建筑施工噪声，将噪声控制贯穿到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严格限制建筑机械的施工作业时间，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采用低噪声作业方式，使噪声控制成为创立绿色建筑的重要指标之一。开展“绿色工地”创建工作，提倡使用工艺先进、噪声强度低的建筑施工机具。推广低噪声、高效率的新型施工技术。非特殊工艺要求，严禁夜间施工，确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做好公示工作。

5、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1) 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

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和进出口的安全许可和监督，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换发，实行放射源终生编码制度，实现对污染源全过程的动态监督管理；开展全市放射性生态本底调查，建立数据库；及时收贮并妥善处置放射性废源、闲置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杜绝安全隐患。

(2) 强化电磁辐射环境管理

严格管理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特别是移动基站、输变电工程的辐射环境管理；合理布局场源建设，防止人口稠密区的电磁辐射污染；对已建成项目存在的电磁辐射环境问题，要进行清理，限期解决；加强小区变电房、高压线路、电信基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的监管，确保安全防护距离。

(3) 加强辐射监管力度

健全辐射防护监管机构，理顺辐射环境管理的体制、运行机制和工作职责，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做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尽快实行年检制度，定期对涉源企业实行监测；建立“环境安全信誉登记制度”，培养涉源企业自我约束行为；宣传普及电磁辐射、电离辐射、辐射防护等方面的科学常识。建立辐射环境监测网络，推广辐射环境在线监控技术，严密监控辐射环境质量；开展常规监测网络监测点位的补充调整和数据积累以及重点污染源流出物监测站点的确定工作，逐步形成辐射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流出物监测系统；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建设，逐步建立辐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与应急指挥系统。

（三）开展生态修复，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让重要的生态系统休养生息是维护生态系统安全的重要途径，保护重要的生态系统，对淡水、森林、农田、海洋、城市绿地等生态系统采取措施开展生态恢复和综合治理。

1、保护和修复淡水生态系统（饮用水、河流）

（1）深化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

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的分级保护。对现有水源地进行重新评估，重新划分确定水源保护区，对水质或周边环境不能满足水源地保护要求的，进行调整或重新划分，重点考虑大荆水厂石门潭水源地保护区和芙蓉水厂的黄金溪渗渠水源地等溪流型的水源地进行重新评估。对一级水源保护区实施封闭式管理，一级水源保护区拆除所有与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用地进行植被修复、水土保持，改造为水源涵养林，改造保护区内林、灌、草生态系统。通过对现状用地功能的调整和改造，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用地类型为水域用地、水源涵养林用地、天然湿地、人工湿地四种。在保护区边界建设隔离防护工程。对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和直接进入保护区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关闭、搬迁，实施固体废物清理处理。严格控制旅游开发活动；禁止设置游泳区，已建的旅游设施要限期拆除。

对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要限期治理超标排放的

污染源，严格要求达到污水排放相关标准。对农村面源进行整治，全面减少包括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在内的面源污染物排放，使饮用水水源地排污总量大幅削减。2011 年底前要全面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水区内所有宾馆、旅游度假村以及农家乐饭店必须配备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饮用水水源地集水区禁养区内各类畜禽养殖场必须关闭或搬迁；饮用水水源地集水区内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减量增效措施；完成饮用水水源水库汇水区的水土保持工作；水库汇水区内坡度为 20 度以上、其他坡度为 25 度以上的山体实现退耕还林；完成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强化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监管。严禁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有污染的企业，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以改善饮用水源地的综合环境。针对水源保护区内的生态现状，进行生态修复、生态建设工程，以加强生态保护，提高保护区内自然净化能力，促进生态良性循环，改善和保护饮用水源水质。深入推广生态农业、生态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一步保障水质。

建立水源地的监控和应急系统。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监控系统，开展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工作。进一步推进重要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推广建设水质安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加快建成全天候实时监测的水库水环境质量监控体系。加快建立水库水环境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为水库

水环境安全预警提供保障。建立“水华”监测与防控体系，在藻类易发期，扩大监测范围、加密监测频次、增加监测项目，密切跟踪水库藻类发生、发展的变化情况。建立和完善农村塘坝、山塘等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定期监测机制，逐步增加农村饮用水源环境监测点位，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情况。

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应急体系。各乡镇、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藻类防控应急预案，落实应对藻类暴发的各项应急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等流动源的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为增加对供水原水的安全性预警，提高监测数据的可靠性，环境监测站、疾控中心、自来水公司应建立数据交换系统和平台，数据及时向水源保护管理机构汇报，由水源保护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2) 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

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系统，重要任务是一方面做好沿河的截污工程，减轻水体外源污染；另一方面，河道整治生态化改造过程中，避免河岸过分人工化，减少河道截弯取直，保持河岸自然通透性，防止河道改造本身对河道的自然净化功能破坏。

乐瑄运河 推进乐瑄运河（白石溪水系、银溪水系）污染综合整治，明确年度任务，争取部分河段基本达到功能区要求。乐瑄运河沿线按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的要求，建设截污管网，与临近城镇截污干管相接。确定乐瑄运河主河道两岸500米内的63个村庄、18所学校、8座直排公厕、9个养猪场为整治重点，

结合新农村、生态村建设等工作，当地镇政府负责协调组织对堆放在临河两岸的垃圾进行清运；开展沿河村庄绿化示范村活动，积极推进村庄道路、沿岸和庭院绿化，实现村庄和村居周边环境的绿化美化；确保沿河村庄的污水管网建设的质量和进度，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建立运河两岸缓冲带，削减地表径流污染。建设河道生态护岸，对非自然生态护岸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河岸植被，提高河道自然净化能力。实施运河污染底泥清淤和局部河段曝气工程，做好河面保洁以及沿河两岸护坡、堤岸绿化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巩固整治效果，改善运河河道水环境。

淡溪水系（含虹桥平原内的东干河、西干河、中干河及其相关支流）主要任务是：加快淡溪镇、虹桥镇、天成街道、石帆街道的生活污水收集，纳入虹桥污水处理厂。加强对淡溪水系河网流域的工业污水的综合整治。加快对河道的清淤和河面保洁工作，建设河道生态护岸，改善淡溪水系河道水质。

清江水系 主要任务是完善对芙蓉钻头业的污染整治，启动芙蓉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开展芙蓉池周边污染源整治，开展芙蓉池流域范围内农业面源整治，遏制芙蓉池水质变差趋势，改善水质。

白溪水系 推动实施大荆至雁荡的引水工程，减少雁荡山景区溪流取水量，增加雁荡山景区及白溪水体的生态用水量，减少溪流断流现象发生。加快雁荡山风景区的污水管网建设，改善白溪水系水质。

大荆溪水系 推进大荆溪水系污染整治，综合治理流域范围内的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行业，削减工业污染源。清理岸边铸造业废渣。加快建设大荆镇污水收集工程，削减生活污染源。保护大荆溪水系下游生态环境，防止开发工程对河流河口区域的生态系统的破坏，保护乐清湾洄游鱼类的生存环境。

2、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加强林地征占用管理，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征占重点公益林、天然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大河源头等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加强有林地的管理，严禁乱砍乱伐，毁林开荒。乐清市重点保护的生态用地主要有白石水库、淡溪水库、钟前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雁荡山国家森林公园、西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区域为二调范围外的滩涂）、雁荡山风景区、中雁荡风景区、灵山风景区。重要生态用地划为禁止开发区的面积为 2699.11 公顷。

加快调整矿业结构和布局，减少矿山数量，促进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对市域范围内的裸露山体、火烧迹地和矿山迹地进行调研，实施全市裸露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利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生态复绿，营建和恢复生物栖息地，构建动植物生态系统，提高植物景观多样性。分别对采矿区、闭矿区开采创面、废料场、尾矿库和厂区的绿化方式进行设计规划，合理选配树种。落实矿业产业政策，加快调整矿业结构布局，完善矿山自然生态

环境备用金制度，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建立生态修复基金，加快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特别是露天开采矿山的边坡整治和复垦、复绿以及景观修复。

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一是建设沿海基干林带。通过对泥质海岸之潜在宜林地进行地形改造、土壤改良，进行人工造林，营造基干防护林带、片林，对原有较窄的防护林带进行加宽，对断带破损地段进行补植造林，对疏林、无林地进行人工造林，同时对低质低效的林份进行补植改造和封山育林。二是红树林保护与恢复工程。在清江东侧、西门岛滩岸红树林宜林地段，适时适地开展人工造林。三是平原农区和城镇防护林建设。对市域新增干线公路及清江、大荆溪等主要干流两侧的各类宜林地，采用人工造林的方式营造护岸护路林带，对 104 国道和甬台温高速公路两侧进行造林绿化。对平原农区路、河、沟、渠、堤等地段，采用人工造林的方式，营造农田防护林网。通过人工造林方式，增加村庄绿量。四是丘陵山地防护林建设。加强废弃矿点、坟山区域植被绿化恢复建设。对生态公益林中适合改造的、闭郁度 0.5 以下的低效针叶林进行补植改造。对符合封育条件的无立木林地、疏林地、灌林林地和低质低效林地进行封山育林和封育改造，落实护林责任，在封育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通过保护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到 2015 年，乐清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1.7%，基干林带达标率 100%，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2% 以上。

3、保护和修复农田生态系统

(1) 保护农田生态系统

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大力开展基本农田质量提升工程，改善基本农田生产条件，提高基本农田质量，配合实施“沃土工程”，提升基本农田地力。积极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监管体系，以建设促保护，全面提升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与管理水平。

(2)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修复试点

在全市范围内系统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通过分析土壤中重金属、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等项目的含量及土壤理化性质，结合土地利用类型和土壤类型，开展基于土壤环境风险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安全等级划分。把重污染企业周边、工业遗留或遗弃场地、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场地及社会关注的环境热点区域作为调查重点，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采集土壤、农产品和地下水等样品进行系统测试分析，查明土壤污染的类型、范围、程度以及土壤重污染区的空间分布情况，分析污染成因。在此基础上开展污染土壤风险评估，确定土壤环境安全等级，建立污染土壤档案。

开展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吸

收和技术创新，筛选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编制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指南；选择重金属污染类、农药类、石油类等典型污染场地，开展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的试点示范。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土壤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土壤环境安全教育行动计划。到规划期末，建立2个农田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区。

4、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系统

(1) 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控制陆域排放口对近岸海域的污染。全面调查摸清乐清市沿岸临海工业、农牧业和城镇居民入海污染物的污染源强，排海途径、排海方式和污染物排海数量；制定全市临海工业、农牧业和城镇居民减排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调整产业结构，以海定陆，设立入海河道交接断面水质监测站位，全面实施陆源排放口入海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控制海水养殖污染。推广无公害养殖、生态养殖、健康养殖、集约化养殖，科学确定海水养殖结构、密度，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通过实施各种养殖水域的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控制海水养殖污染。

控制海洋油污染和垃圾污染。船舶废油污水实施资源化处理，在乐清沿海建立废油收集处置站，集中回收船舶废油和含油废水，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建立相应的溢油事故应急预案，组建相应应急处置机构，配备相应溢油事故处置设备和

器材，提高整体溢油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在乐清湾布局专门清理海洋垃圾的收集点，配备垃圾车，并每年对海底、海滩、海上漂浮的垃圾进行清理，包括海轮专业打捞、潜水打捞、海岸清扫等活动，保持近海清洁。

加强海洋环境监管能力。在乐清市海域内，设置海洋和河口区的水质、水文观测站及自动监测站，通过观测记录自动遥感化、信息传输程控化、数据处理电脑化，对赤潮进行监测、预报及预警，建立赤潮预警系统。建立海上重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对海上溢油、有毒化学品泄漏等重大灾害及突发事件进行跟踪监测、监视及预报。完善赤潮贝毒和海洋水产品安全质量检测评价技术与预警系统。建立陆域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实施资料和数据共享。

（2）保护滩涂湿地生态系统

实施科学围填海，保留足够的滩涂湿地资源，维持海域生态体系的完整。为科学利用滩涂资源，合理开展滩涂围垦工作，需要对沿海滩涂围垦进行优先排序，提高滩涂资源开发利用的科技含量，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滩涂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推广应用力度，促进滩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做到前期围垦工作论证科学化，在项目实施中坚持“老滩成陆，促淤保湿”，科学合理实施促淤工程，努力使滩涂围垦与滩涂淤涨相结合。加强围垦工程技术和滩涂开发技术的研究，促进滩涂围垦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乐清澳海域，即从南塘东山码头至湖雾的乐清湾北部海域是乐清湾现存最主要的滩涂湿地资源区，在整个乐清湾海洋生态体系起到重要的作用，应适当控制围填海工程与规模，建立滩涂湿地生态资源保留区，保留足够的滩涂湿地资源，并整治沿岸污染排放，控制滩涂养殖污染，修复滩涂湿地生态环境，发挥滩涂湿地的功能。建立滩涂湿地保护区，维护滩涂湿地生态完整性。开展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除了控制围垦造地规模外，应通过环境保护、大米草治理、生态养护等多种技术手段，达到遏制湿地生态功能退化的目的。

5、建设城市绿地系统

深入实施《乐清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高城市绿化率，消除城市市区和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保证城市绿化用地，提高城市建设用地中公共绿化用地的比例，新建设施中向绿化倾斜，分年度实施绿化，还清原有城区绿化的欠账。在有条件地区建设城市地面初期雨水浇灌系统和河水取水绿地浇灌系统，提高绿地水环境净化功能，节约水资源。提升绿地系统规划水平，城市园林规划要讲求科学规划贴近自然，在树种的选择上要讲求以本地物种为主，集实用性与观赏性，按照不同功能区、自然地形、地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做到乔、灌、草、花搭配，实行多树种、多功能、多层次、多色彩的合理结合。做好城市绿化的养护工作。到2015年，乐清市

城市绿地率达到 35%以上。各乡镇要对所辖地提出相应的绿地指标和绿化要求。市区内的建制镇应编制镇区绿地系统规划，各镇应有公园、中心村有小游园、镇区河道应根据条件设置滨河绿带。

6、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乐清市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编目工作，基本摸清生物物种资源状况，编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优先保护物种名录，采取分阶段和分级保护，确保最重要和最受威胁的生物物种资源得到优先保护。

(1) 确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确定太湖山、大公山、茗山景区、中雁荡山景区、雁荡山景区、西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福溪水库、钟前水库、白石水库、淡溪水库为市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体系中绝对的核心保护区。对保护区内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动植物明确划定其所在区域红线，并建立缓冲区，减少人为的干扰。通过建设生态廊道，将保护区板块有机地相连，利于物种持续和增加生物多样性。

(2) 保护植物群落多样性

发掘、应用地带性乡土园林植物物种，逐年引种驯化乡土园林绿化植物，充实和提高城市植物多样性；繁衍古树名木和稀有珍贵树种；适当引种应用外来适生的园林植物种类；建立城市绿化发展所需的植物物种种植资源圃。规划建设乐清植物园，以乡土植物、观赏植物、花卉为主，在此基础上建立“名花”、“名

树”品种专类园，既可为城市绿化建设服务，又可成为科普知识教育场所。通过建立风景区、森林公园等方式，保护现有自然植被，在城乡一体化的绿地建设中，模拟自然植被群落，构成城市森林，通过各种绿带和绿色长廊把自然植被与城市绿地连接起来，形成自然、人工植被和谐、稳定的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其生态效益。

（3）保护湿地物种多样性

对水库及平原河网地区进行水生态修复，在尚未进行混凝土工程型驳岸建设的金溪、银溪、东运河、乐瑄运河、李吕河、柳西河、柳南河、茗柳河、吕庄河、后西河、岭北河等城市河流湿地两岸营造自然生态型的驳岸，恢复近岸区的生物栖息地。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总体格局为“一湾四库多溪”的区域，保护现有的湿地群落，为鱼类、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及其他微生物的生存、迁徙、繁衍提供良好的生境，严禁对湿地植被进行砍伐，控制农药和工业污染源，禁止狩猎行为。维护和恢复河流、江岸的自然形态，构建缓冲区，构建湿地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建立滩涂湿地海洋特别保护区，是保护滩涂湿地生态完整的特别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扩大西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的范 围，把更多的滩涂湿地纳入到保护区内，建立西门岛滩涂渔业开发区、西门岛湿地鸟类觅食保护区，黑嘴鸥保护区，形成拥有红树林、滩涂湿地生物种质资源、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一个完整海湾海洋生态系统。建立乐清澳贝类渔业品种特别保护

区，进行有效保护，适度开发利用，维护特别保护区生态平衡，保障传统天然贝类苗种基地的可持续利用，使乐清湾北部成为名副其实的“海洋牧场”和“生物乐园”。科学规范地向海洋人工增殖放流鱼、贝等幼苗，增加水域资源量，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4)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日常监管和防治

严格控制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在农村的引进与推广，开展外来有害入侵物种专项整治，基本清除经国家确认的外来有害入侵物种。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逐步开展生物技术安全风险评估，防范转基因生物流动带来的风险。

专栏五：“十二五”自然生态系统保护重点任务

- 饮用水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服务业污染整治、违章建筑拆除；
- 乐瑄运河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绿色矿山创建；
- 创建市级以上绿化示范村 50 个，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2 个，营造和封育丘陵山地防护林 40500 亩；
- 建立 2 个农田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区；
- 沿海船舶油污染和海上垃圾防治工程；
- 城市绿地系统建设：
 - ①新建及改造十大山体公园共 403 公顷；
 - ②东西走向的两条绿色廊道建设；
 - ③南北走向的三条绿色走廊。
- 生态村、生态乡镇、生态街道创建工程，完成所辖 80%的乡镇达到省级或省级以上生态乡镇考核标准。所辖行政村 40%以上完成市级以上生态村建设。

（四）提升环保能力，健全环境保障体系

构建完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和环境信息保障体系，注重环保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1、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1）加快环境监测站设施的标准化建设

加大投资力度，加快环境监测站的标准化建设，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东部地区三级的标准，建设环境监测大楼，实验室用房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人员编制不少于 20 人，更新仪器。到 2015 年，环境监测通过三级级标准化验收。

（2）加快环境监测站能力的标准化建设

一是做到环境监测手段的标准化。对区域水源地、空气、噪声、生态及污染源监测等方面，增加监测点位（空气增加 2 个自动监测点位、地表水增加 2 个自动监测站、9 个饮用水水源地建成自动监测体系，增加土壤监测站，增加 2 个地表水交接监测断面），增设监测指标，建立并完善农村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进一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覆盖面，完善污染源监控预警体系。在污染事故处理方面形成快速反应的应急监测能力；在实验室分析方面形成准确、可靠、高精度的测试能力；在监测信息收集、储存、处理和使用方面形成综合的网络共享能力。二是做到环境监测技术标准化。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

规范进行操作，正确使用监测方法，提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平，健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规程。三是做到环境监测人才队伍的标准化。要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随时了解、掌握先进的环境监测技术、监测手段，就要加强培训专业人才，严格进行计量认证工作，在环境监测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环境监测人才队伍，为区域环境监测提供人才保障。四是环境监测管理的标准化。监测站领导要具有现代管理意识与思维，建立现代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高效运作的实绩考评，择优用人，奖惩激励，效率监督和工作创新机制，辅之以高效的管理手段和科学的管理方式，最大限度地调动所有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2、提升环境监察能力

加大投资力度，加强环境监察机构建设，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加快推进基层环保机构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乡镇环保监管制度，强化农村环境监管，设置村级环保专管员。对现有的在线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大范围铺开。到2015年，环境监察通过一级标准化验收。

监察机构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设置独立的办事机构，在行政和资金使用上相对独立，并根据地域分布情况，合理设置下属监察中队，形成立体型监察网络。充实监察人员，根据立体化监察网络布置的需要，核算监察人员总数，在现有编制人员到位的情

况下,通过新设置机构来充实和发展在编人员,使人员在编在岗,长期稳定。根据标准化建设一级要求,配置相应的监察设备和设施。建立各项监察制度,建立全新的监察机构和人员考核机制,创建激励机制,通过岗前培训、执法培训、业务竞赛的方式打造一支人员精、业务强、积极性高的监察队伍。剔除部分不属于环境监察方面的职能和工作,在人员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对工作人员进行定岗定职,责任落实到位,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清晰。

3、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1) 加强环境执法与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和恢复评估机制,加强环境应急仪器设备、物资储备和信息传输系统建设,有效提升防范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至规划期末,建成专门的环境应急机构和队伍,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预防预警监控网络和指挥信息调度平台。

(2) 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运的环境风险监管

根据国家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清单,全面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情况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乐清市有毒有害化学品和新化学物质等重点环境管理类危险化学品清单。严格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类危险化学品使用、转移登记制度,重点加强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和实验室的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危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和应急信息数据库。对重点环境管理类的优先危险化学品开展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评估，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高毒、高残留、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危害严重的危险化学品和内分泌干扰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完善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提高污染风险处置能力。

(3) 完善主要污染物减排应急处置机制

规范减排应急处置程序，落实减排应急任务，确保完成 2015 年减排任务。通过减排预测及形势分析，发现减排目标难以完成时，对全年污染物排放量已超过允许排放量或未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暂缓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监察和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已关停结构减排项目的日常监察，确保企业关停到位，防止出现反弹。

4、建设环境信息保障体系

认真组织实施数字化环保信息发展规划，建立信息化基础、应用、安全、数据、运维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环境信息平台 and 辅助决策平台，提升环境信息服务能力。到 2015 年，完成与上级部门的信息畅通集成，实现环境在线监测系统、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and 省、市、县三级管理信息系统“三位一体”的高水平监控体系，环境信息化管理应用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现代化建设目标要求，环境信息技术支撑能力明显加强。

5、提升环境宣传工作水平

(1) 增强环境宣传工作服务范围

强化服务意识，在各个领域开展好各项宣传活动。在乐清市各个部门大力加强生态哲学、生态科学和生态美学的教育和宣传，普及生态知识，培育生态理念，强化生态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学校要广泛开展生态基础教育。生态哲学、生态伦理和生态文明要作为学校的普修课程，不断增强广大受教育者生态文化建设的参与能力。各级各类党校、干校、成人学校、职工学校、市民学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等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的同时要普及生态知识。倡导公司企业根据各自企业文化的个性，适应企业经营的环境，培育与发展企业生态文化的价值观念。开展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企业创建，为广大公众提供生动直观、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和公众参与平台。

(2) 以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为重点

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强化灌输，用先进的思想宣传教育群众，逐步增强群众的环境意识，对群众自身的积极性适时加以引导，提升人们参与环保的主动性和企业主的环保社会责任感。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技术，建立好环境宣传的主阵地、主战场。鼓励民间环保组织在参与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环境资源保护、环境风险防范、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从市民的衣食住行生活细节开始倡导生态消费，优先选购食用绿色食品、穿戴适当、

减少家庭内清洁剂的使用、出行尽量选择公共交通、步行或自行车、反对“过度包装”等。加强对农村的环保宣传，通过在农村开展环境教育课堂，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和农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项环境宣传活动。

专栏六：“十二五”环保能力提升重点任务

- 环境监测大楼建设，配套标准化设备和人员编制；
- 增设 2 个监测交接断面，建设 9 个水源地自动监测站位，增设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2 个，增设空气自动监测站 2 个，增设土壤监测站；
-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
-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全覆盖；
- 成立环境应急机构，配套应急预防预警监控网络；
- 建成与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实现环境资源信息共享系统；
- 开展绿色行政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企业等绿色系列创建；
- 促成乐清市环保志愿者组织；
- 在单位、学校、社区、农村建立环境知识定期培训制度。

第四篇 保障措施

（一）继续强化环境法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各项环境法律法规，继续加大环保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打击违法排污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环保执法和重点案件移送督办机制，提高执法效率。进一步规范环保行政许可、现场执法检查、排污收费、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2）加强环境保护责任追究

切实加大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对不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认真完成环境目标责任制的，因违反产业政策、违反区域或流域环境保护规划，在项目审批上决策失误以及行政干预导致环境恶化或生态破坏的，放任、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长期不解决或处理不当等，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创新出台环保政策，完善环境制度建设

（1）加快完善并执行各项环境经济政策

加快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上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绿色信贷、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绿色保险等经济政策，激励

市场主体有效配置环境资源。

继续把环保信用作为企业资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绿色信贷政策，严格信贷环保要求，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和环境绩效评估机制。环保部门和银监部门要共同构建信息披露充分、信息利用高效的绿色信贷信息共享平台。要完善企业环境信息管理，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授信流程，加强对银行业信贷业务的风险防范，从源头上遏制违法企业和高消耗、高污染行业无序发展，有效改变“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状，不断提高企业的环境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企业环境信息，包括企业环境评优信息、环境违法处罚信息（经济处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责令关停及排污许可证发放吊销等）、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清洁生产、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

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开展面源削减与点源削减的抵扣交易。根据“新旧划断、循序渐进”的原则，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工业项目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行现有的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以及排污单位之间的排污权交易。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责、权、利相对应的规范有序的生态补偿运行机制。加大生态补偿资金组成。市财政在资金安排时，应充分考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特殊性，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逐年增加。积极探索区域间生态补偿方式。

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高风险行业纳入绿色保险体系。针对一些重污染、环境高危行业，可试行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强制保险。

（2）创新出台环境保护管理政策

研究出台乐清市循环经济实施意见、制定低碳经济区域发展规划。逐步建立与全市发展相适应的循环及低碳经济发展模式。

研究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垃圾分类工作原则，先将餐厨垃圾分类出来，然后逐步对其他垃圾进行进一步细分。

研究制定废旧电子电器收集与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推动建设废旧电子电器及电池综合处理中心，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联合组建示范中心和各大企业自建回收处理中心。

研究制定服务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服务业污染物登记管理制度，设专门机构进行统一专项管理；进一步加强服务业污染流向的管理工作。

研究制定农村环境污染监管制度。确定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通过试点先行、行政推动、民主决策、规范操作、统一档案、有偿服务等措施，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监管。

研究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响应机制，实施环保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公示环境信息，通过制定市民参与环保专项行动宣传办法、为适应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组织成立环保志愿者组织、市民环保检查团、专家服务员等，制定相关工作章程和定期监督、

定期例会、定期活动的制度。让公众全程跟踪“飞行监测”执法。制订完善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等，不断为环保社会化监督提供法制保障，逐步实现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社会化。

（三）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加强环境评估考核

（1）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

乐清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和年度目标，列入各部门及其主要领导人员的任期责任制，实行年度考核。乐清市各部门要把环境保护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科学发展成效、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生态环保工作领导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2）优化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在继续强化污染减排考核的同时，建立减排目标着眼环境质量，减排任务立足环境质量、减排考核依据环境质量的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对因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严格实施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进一步

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和污染减排绩效评价机制，将发展过程中的环境损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内容，加强评估考核。

（四）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1）逐年增加环保公共财政支出

逐年增加环保公共财政支出，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建设、农村环境保护、环保试点示范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统筹安排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环境污染治理资金。为鼓励企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低耗高效产业，在乐清市本级财政建立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由企业投资为主体的社会性和公益性比较强的低耗高效产业的补助资金。强化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提高环保资金投入效益。

（2）完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有关工作的投入，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按照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原则改革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投资、建设和运营体制，鼓励采取 BOT、TOT、委托运营等多种方式建设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推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建立园区（产业基地）内工业污水治理模式，由环保企业统一建设和

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企业根据排污情况交纳治污费用，实行企业付费、集中治污、市场化运作和政府有效监管。积极创造条件，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投资的税费政策，探索设立环保信托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创新金融环境产品。

（五）健全公共参与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完善和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结果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实行环保听证、社会公示、环境信访和举报等，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生态环保工作，推动环境公益诉讼。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机制，建立专家技术评价和公众权益评价相结合的环境准入制度，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通过公告公示、问卷调查、专家咨询、民主恳谈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强化社会监督。广泛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发挥环境NGO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环保民间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的作用，不断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附表 乐清市“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水环境保护	1	水源地保护	淡溪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拆违、生活垃圾整治、生活污水治理、规模化养殖场整治工程；钟前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拆违、点源污染整治、生活垃圾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白石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拆违、点源污染整治、生活垃圾整治、生活污水治理、规模化养殖场整治工程；仰根、十八生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拆违、点源污染整治、生活垃圾整治、生活污水治理、规模化养殖场整治工程。	1700	市规划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饮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生态修复工程和农业面源治理工程	680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和预警建设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水华”监测与防控体系工程。9个水源地建成自动监测站系统建设工程。	2000	市环保局
	2	城乡生活废水治理	市污水管网收集工程（污水收集管网261公里，提升泵站21座）	38935	市市政园林局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扩建工程（包括一期提标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规模4万吨/日	6000	
			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处理规模1.8万吨/日。	9000	
			虹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60公里，污水泵站7座）	33038	
			大荆片污水处理工程厂新建工程，一期处理规模0.5万吨/日。污水管网73.5公里，污水泵站5座	12684	
			城市中片污水处理厂，近中期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	9069	
			景区污水处理系统（响岭头、灵峰、灵岩）	3000	
			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0000	旧村改造指挥部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	重点工业废水治理	建设完成乐清市电镀基地，配套集中的电镀废水治理措施，并投入生产。位于水源地附近、居民区周边，以及废水直排内河的电镀企业率先搬入基地生产，严厉打击和取缔散落在农村的非法小电镀企业。	65000	市环保局、市工商局	
			芙蓉钻头业、造纸业、线路板、电器行业酸洗磷化工序污染整治。	200	市环保局	
			屠宰行业、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治理工程。	1000	市环保局	
	4	乐琯运河污染整治	乐琯运河污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河道生态清淤工程，旧村改造工程，垃圾收集系统建设（中转站等）工程等。	26500	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旧村改造指挥部、市环保局、沿河各乡镇（街道）	
			乐琯运河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护岸整治工程	725		
			乐琯运河河面保洁工程。	150		
	5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陆域入海污染控制工程：包括沿岸排污口调查，整治沿岸非法排污口入海排放。	500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	
			海水养殖污染控制工程：主要包括无公害养殖工程，养殖水域的生态修复工程。	300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油污染及垃圾污染控制工程：组建应急处置机构，配备相应溢油事故处置设备和器材，建立废油收集处置站，集中回收船舶废油和含油废水，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在乐清湾布局专门清理海洋垃圾的收集点，配备垃圾车。	400	市海洋与渔业局、海事局	
			赤潮预警系统建设工程。	200	市海洋与渔业局	
	共5项		小计		221081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 大气 环境 保护	6	优化能源结构	编写乐清市新能源开发的可行性报告。推行风能、太阳能、水电、农村生物质能源利用。	100	市经贸局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余热利用工程。	3000	市经贸局	
	7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电厂烟气脱销工程：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脱硝工程建设。	1500	市环保局、市经贸局	
			锅炉废气治理工程：主要包括4吨/小时或2.8兆瓦(含)以上燃煤锅炉要求在2012年底前完成实施脱硫改造。1吨/小时以下生产和生活供热小锅炉、茶水炉淘汰工程。	300	市环保局、市经贸局	
			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制砖行业综合整治工程，头盔行业综合整治工程，大荆铸造业综合整治工程，打击取缔非法焚烧垃圾、非法焚烧电线电缆。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整治工程。	15000	市环保局	
	8	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黄标车”淘汰工程。	1000	市公安局	
			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的油气排放综合治理工程。		市交通局、市环保局	
			公交车黑烟整治工程。			
	9	居住空气质量优化	乐成镇主城区“禁燃区”和“烟控区”创建工程。	100	市环保局	
			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工程。建筑工地必须采取洒水、覆盖、绿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300	市规划建设局、市环保局	
			服务业废气污染控制工程：主要包括餐饮油烟整治工程，服务行业推广新能源工程，干洗店废气污染整治工程。	500	市经贸局、市环保局	
	共4项		小计		21900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 固废 污染防治	10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减量化工程：主要包括净菜进市，一次性用具控制，垃圾分类示范工程、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工程。	500	市市政园林局、市环保局
			全市垃圾中转站、公厕建设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42座，公厕313座	14130	市市政园林局
			特种垃圾堆放场：医疗垃圾处理堆放场（6吨/日，用地2.25亩）；餐厨垃圾处理中心（50吨/日，用地30亩）	2000	市市政园林局
			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800吨/日）	33708	市市政园林局
			大荆蒲湾固废处理中心工程（700—1200吨/日及餐厨垃圾、废旧物品回收处置）	42000	市市政园林局
	11	垃圾堆场封场	苏岙垃圾山处理工程；22个简易垃圾堆场进行封场和生态化改造处理。	25300	市市政园林局
	12	危险废物处理	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	1000	市环保局、市规划建设局
	13	污泥及建筑垃圾处置处理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虹桥、乐成、柳市、白象建筑垃圾消纳场。	14500	市市政园林局、市环保局
共5项		小计	134138		
(4) 噪声 污染防治	15	区域噪声控制	噪声适用区划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实际调查结果，将各个乡镇的建成区划分为1—4类噪声适用区。	50	市环保局
			建筑施工噪声控制工程：主要包括绿色工地创建工程和低噪声、高效率的新型施工技术推广工程。	300	市环保局
			工业与居住混杂区的工业固定噪声源隔声降噪工程。	1000	市环保局
			娱乐噪声污染治理工程。	1000	市环保局
	16	交通噪声控制	交通敏感区域居住点南侧隔声屏障、隔声窗建设示范工程。高噪声路段路面多空材料改造示范工程。	2000	市交通局、市环保局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共 2 项		小计	4350	
(5) 土壤、 辐射 污染防治	17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价：在全市范围内系统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土壤中重金属、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等项目的含量及土壤理化性质。	1000	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安全等级划分：开展污染土壤风险评估，确定土壤环境安全等级，建立污染土壤档案。		
			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建立 2 个农田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区。		
	18	重金属污染防治	开展全市重金属污染调查。电镀企业污染源要制定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逐步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实行实时监控、动态管理，确保稳定达标。	500	市环保局
19	辐射污染防控	开展全市放射性生态本底调查，建立数据库；建立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常规监测网络监测点位的补充调整和数据积累。	300	市环保局、市卫生局、	
	共 3 项		小计	1800	
(6) 农业 污染防治	20	养殖业污染防治	编制乐清市畜禽养殖业分区管理规划。	50	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养殖业生态建设：各乡镇各建 1-2 个生态养殖小区，全市建设 2-3 个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	20000	
			实施猪存栏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治理，实现废水治理达标或综合利用。	2000	
			水产养殖污染控制工程：开展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调查、药残抽检工作。	100	市海洋与渔业局
	21	化肥农药污染防治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工程。	2000	市农业局
有机肥推广工程。			300	市农业局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率先在各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精品园区)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区,示范区面积达10000亩以上,其中核心示范区两个;核心示范区面积1000亩以上。推广应用先进植保防控技术。扶持发展一批规范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实施农民培训“阳光工程”。	3000	市农业局
	22	农田废弃物污染防治	采取机械化秸秆还田和利用催腐剂的快速秸秆还田,鼓励使用可降解农膜。	200	市农业局
	共3项		小计	27650	
(7) 自然生态 保护	23	重要生态系统 修复	森林乐清建设工程:乐清市丘陵山地防护林建设工程,平原农区和城镇防护林建设工程,红树林保护与恢复工程,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工程。	31500	市林业局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沿甬台温高速公路交通干线两侧内的矿山进行稳定性治理和植被恢复,主要有龙泽-南岳重点治理区、乐成镇重点治理区、北白象镇规划重点治理区。利用现代化的客土喷播边坡复绿技术并结合自然演替的生态技术引入乡土栖息地斑块,提高景观美学价值。	5000	市国土资源局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开展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除了控制围垦造地规模外,通过大米草治理、生态养护等多种技术手段,达到遏制湿地生态功能退化的目的。建设滨海湿地公园和滞洪区湿地公园。	85000	市海洋与渔业局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及修复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工程:确定乐清湾、太湖山、大公山、茗山景区、中雁荡山景区、雁荡山景区、西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福溪水库、钟前水库、白石水库、淡溪水库为市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体系中绝对的核心保护区。并建立缓冲区和生态廊道。	2000	市林业局
植物群落多样性保护工程:建立健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开展对珍稀濒危的物种抢救性的保护措施。建立多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以保护生物资源和现有物种为重点。			3000	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实施乐清湾生态修复工程。建立滩涂湿地保护区，维护滩涂湿地生态完整性。进一步扩大西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的面积，把更多的滩涂湿地纳入到保护区内，建立西门岛滩涂渔业开发区、西门岛湿地鸟类觅食保护区，形成拥有红树林、滩涂湿地生物物种资源、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一个完整海湾海洋生态系统。建设乐清澳贝类渔业品种特别保护区。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设置海水养殖禁养区。	5000	市海洋与渔业局
	25	生态创建	省级生态市创建工程：创建 80% 省级以上乡镇（街道），40% 市级生态村。	5000	市环保局
	共 3 项		小计		136500
(8) 环境 能力 建设	26	监测和监察硬件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机构和监察机构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设置独立的办事机构，建设环境监测大楼，完善和更新实验及办公设备，充实监测和监察人员，开展定期业务培训，农村地区增设村级环保员。	1500	市环保局
	27	水质和空气自动监测站	水源地设置自动监测站，在虹桥和白象增加 2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加监测指标，在地表水交接断面增设 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增设近海海域常规监测点位。	2000	市环保局
	28	企业在线监控监测体系	重点监管企业在线监控和监测系统升级。	200	市环保局
	29	事故应急系统	建成危险物品等突发性事故应急系统，配备固体化学品分析仪、应急水质监测车、辐射监控设备	200	市环保局
	30	环境信息系统	建立省、市、县三级管理信息系统“三位一体”的高水平监控体系，实现信息传输网络系统。	500	市环保局
	共 5 项		小计		4400
共 30 项		总计		551819	

